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林家禮博士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及(i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調任乃因董事會就林博士之職務可能導致林博士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述之獨立性指引作出重新評估後所致。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